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立保函情况概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保函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及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9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新增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1亿元；新增保函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人之间调剂分配上述担保额度并进行及时、适当的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开立保函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开立集团内部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协议》，向农行深圳布

吉支行提出开立保函申请。公司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保函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燃控）开具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各 1 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和人民币 2,500 万元。

三、保函被保证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能燃控。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CEU4C。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301（整层）。

法定代表人：王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 100% 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销售、运输、仓储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管道燃气投资经营，瓶装燃气经营，汽车（船舶）加气站经营，分布式能源投资经营。

深能燃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 月 28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37,712.93	533,689.70
负债总额	252,534.33	246,646.48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46,406.67	39,926.67
（2）流动负债总额	141,104.01	143,506.6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49,878.03	251,347.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未审计）	2020 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44,628.85	255,773.62
利润总额	-1,585.52	16,851.24
净利润	-2,130.18	14,77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24	46,719.96

深能燃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付款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 17,500 万元。
2. 保函有效期：一年。
3. 保函兑取：见索即付。
4. 保函解除：到期失效。

（二）履约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2. 保函有效期：一年。
3. 保函兑取：见索即付。
4. 保函解除：到期失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845,696.70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22.2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49% 股权）担保事宜涉诉，永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支付《回租租赁合同》约定的剩余租金及逾期利益，并要求本公司对其中的人民币 1,229.79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本案正在一审中。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